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DTZ22110142SF

项目名称:工业废水、工业废气、厂界噪声

单位名称: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工业区 C2-2 号

楼

检测类别:委托检测

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潮州市意溪镇东郊中学左侧电信楼机楼二层 (及夹层) 联系电话: 0768-2339998 传真号码: 0768-2352886 邮政编码: 521000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2.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者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如对本报告有何疑问,请向办公室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如对检测结果有何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一周之内向办公室提出复测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,恕不受理。
- 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单位 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4. 本报告加盖 **MA**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资质认定。
- 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编制人: 李晓娜

主旗棚

审核人: 翁长渝

34NG

签发人: 刘樊

☑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: 年 月 日

一、检测位置、日期及频次(见表1)

表1 检测位置、日期及频次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位置	检测频次	采样日期
工业废水	pH、悬浮物、CODcr、BOD5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 硫化物、氟化物、镉、铜、锌、铅、镍、总铬、 石油类	废水总排放口		2022.11.03
工业废气	SO ₂ 、NOx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	隧道窑废气排放口		
		梭式窑废气排放口	1 日*1 次/日	
厂界噪声		N1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	1 11.1 (7) 1	
	噪声	N2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		
		N3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		
		N4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(见表 2)

表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/编号	检出限
	pН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(B) 3.1.6(2)	pH/ORP 计/TZ-145	0.01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89	烘箱/TZ-014	4mg/L
	CODcr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器 /TZ-098	4mg/L
	BOD ₅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恒温恒湿箱/TZ-050	0.5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/TZ-008	0.025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3-89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/TZ-008	0.01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/TZ-008	0.05mg/L
工业	硫化物	《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 1226-2021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/TZ-008	0.01mg/L
废水	氟化物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²⁻ 、Br ⁻ 、NO ³⁻ 、PO ₄ ³⁻ 、 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84-2016	离子色谱仪/TZ-003	0.006mg/L
	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7475-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Z-005	0.05mg/L
	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7475-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Z-005	0.05mg/L
	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7475-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Z-005	0.001mg/L
	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7475-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Z-005	0.001mg/L
	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11912-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Z-005	0.05mg/L
	总铬	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757-201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Z-005	0.03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光谱仪/TZ-009	0.06mg/L
工业废气	SO_2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/TZ-163	3mg/m ³
	NOx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/TZ-163	3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/TZ-020	1.0mg/m ³
	烟气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(B) 5.3.3(2)	烟气黑度计/TZ-162	
厂界 噪声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声级计/TZ-157 声校准器/TZ-085	35dB

三、检测结果(见表 3~表 5)

表3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检 测 概 况

采样(检测)人员:丁武锋、庄敏旭

检测人员: 陈俊君、赵豪、文少莲、许煜瑛、陈东萍

采样日期: 2022年11月03日

检测日期: 2022年11月03~08日

执行标准: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4-2010)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浓度限值。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达标判定
рН	6.37	6~9	无量纲	达标
悬浮物	14	50	mg/L	达标
CODcr	14	50	mg/L	达标
BOD ₅	3.2	10	mg/L	达标
氨氮	0.139	3.0	mg/L	达标
总磷	0.02	1.0	mg/L	达标
总氮	1.86	15	mg/L	达标
硫化物	0.01 (L)	1.0	mg/L	达标
氟化物	0.328	8.0	mg/L	达标
铜	0.05 (L)	0.1	mg/L	达标
锌	0.05 (L)	1.0	mg/L	达标
镉	0.001 (L)	0.07	mg/L	达标
铅	0.001 (L)	0.3	mg/L	达标
镍	0.05 (L)	0.1	mg/L	达标
总铬	0.03 (L)	0.1	mg/L	达标
石油类	0.11	3.0	mg/L	达标

备注: 1.未检出项目以其最低检出限值报出,并在后面加注"(L)"。

表4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概况

采样(检测)人员:丁武锋、庄敏旭

检测人员:赵豪

采样日期: 2022年11月03日

检测日期: 2022年11月03~05日

执行标准: SO_2 、NOx、颗粒物执行《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2160-2019)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

	₹值;其它执行《『 ₹限值。	陶瓷工业污染!	物排放标准	》(GB 25464	I-2010 及其修改	(单)表5新建	企业大气污染物	物排放浓	
				隧道窑					
现场工况	排气筒高度: 9m				燃料类型: 天然气				
	含湿量: 4.32%				烟气温度: 135.6℃				
	烟气流速: 10.41	m/s							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含氧 量%	实测浓度 mg/m³	折算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准限值 mg/m³	达标 判定	
	SO_2		17.7	5	5	2.34×10 ⁻²	30	达标	
	NOx	4676		53	48	0.248	100	达标	
筒采样口	颗粒物			3.4	3.1	1.59×10 ⁻³	20	达标	
	烟气黑度(级)	<1			≤1 <u>'</u>			达标	
				梭式窑					
	排气筒高度: 9m			燃料类型: 天然气					
现场工况	含湿量: 4.51%	4.51%				烟气温度: 116.3℃			
	烟气流速: 11.0m/s								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含氧 量%	实测浓度 mg/m³	折算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准限值 mg/m³	达标 判定	
	SO ₂		18.3	11	12	3.65×10 ⁻²	30	达标	
梭式窑排气	NOx	3322		55	61	0.183	100	达标	
筒采样口	颗粒物			4.4	4.9	1.46×10 ⁻²	20	达标	
	烟气黑度(级)			<1			≤1	达标	

表5 噪声检测结果表

检 测 概 况

检测项目: 厂界噪声 检测人员: 丁武锋、庄敏旭 仪器编号: TZ-157、TZ-085

检测日期: 2022年11月0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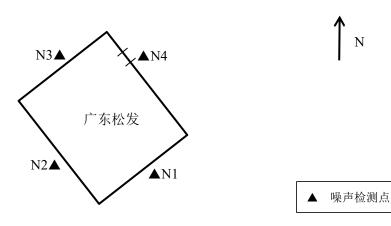
执行标准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2类区排放限值。

单位: Leq,dB (A)

编号	检测位置	检测	结果	标准限值		达标判定
	位。例1年1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N1	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	58.4		60		达标
N2	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	56.6		60		达标
N3	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	57.1		60		达标
N4	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	59.1		60		达标

备注:

- 1.测量时的气象条件: 阴;
- 2.风速: 1.2~2.8m/s;
- 3.根据HJ 706-2014中6.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,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,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,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
- 4.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以下空白